

三、其他响应材料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钢塑制式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8482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25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